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新盘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新盘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新盘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新盘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 股。刘新盘先生所持有的上述份额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此外，刘新盘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刘新盘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林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审阅，吴林川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林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吴林川先生个人简历

吴林川 男，1985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林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吴林川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